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謝曉星主任委員

記錄：萬延瑋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是個人接任以來的第 1 次原子能委員會議，目前政府的政策是 2025 非核家園，要做好穩健廢核及核廢管理的安全管制，希望各位委員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原能會已承諾立法院，以後原則上每月開會 1 次，每年以 10 次以上為目標。往後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報告議題，原能會將陸續安排在會議中提出報告。

七、宣讀原能會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原能會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洽悉。

八、報告事項：

(一)「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規劃」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發言紀要：

(1)核電廠是否每年演習一次？

(2)本次演習的目的是驗證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等，該計畫係由何單位提出？

- (3)演習的疏散範圍有多大？有無安排民間團體參加？
- (4)有關上次(第1次)委員會議提及「輻射應變技術隊」成員配置情況為何？係任務編組抑或正式編制？
- (5)演習目的是讓現地人實地因應應變情況，另環境檢測與資訊取得及後續回饋亦為重點，如何演習、取樣並結合國防能力執行陸海空之監測結果，以判定是否改變撤退範圍和路線，是否列為隨機抽選議題？有關地震假設事件(如撤退路線及指揮所損毀)之後續應變作為是否納入演習情境？另建議將環境監測資料納入兵推劇本。
- (6)預警系統廣播站是否依人口分佈關聯建置？
- (7)預防性疏散是否已有科學根據，如氣象及大氣擴散模式等，氣象局是否可及時支援？實兵演練之預防性疏散時是否有外界支援？
- (8)對於弱勢團體的所在、數量等是否有掌控？環境檢測有很多不同介質，若發生事故時，大規模環境分析化驗能量是否由南部偵測中心或外界學者專家提供支援？
- (9)演習的目的很重要，這次演習情境的想像略微簡單，情境想像要有科學依據。演習目的並非針對福島事故，而是事故發生時，會有何影響？如何透過媒體或地方傳達訊息？
- (10)簡報中仍未呈現過去演習的經驗回顧，是否應回顧以往演習的經驗？
- (11)福島事故讓我們瞭解資訊透明化的重要，事故發生時要資訊公開，並請學者專家協助解釋相關數據，疏散時亦應有解析現況的人員向民眾說明，使民眾安心。至於事故通報、事故分類、訊息傳遞及新聞發布上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並希望結合民間輻射防護專業人員。

(12)簡報第 23 頁數字統計有誤。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 (1)核電廠每年均會辦理廠內演習；原能會每年會擇定一核電廠，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國軍及在地機關團體等應變單位辦理大型聯合核安演習。
- (2)「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係由屏東縣政府提出，自 311 福島事故後，屏東縣政府依新核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規定，檢討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原能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完成計畫核定及公告作業，登載網址 (<http://www.aec.gov.tw/newsdetail/headline/3170.html>)。
- (3)原能會每年均有邀請相關民間及環保團體參與核安演習觀摩，今年亦會邀請。原能會另已於 7 月 15 日在恆春鎮舉行記者會，邀請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恆春及滿州居民報名參加今年規劃於 9 月 13 日辦理的民眾防護演練，凡報名演習的民眾將辦理演習前的說明會，讓民眾瞭解如何做好自我防護，建立民眾防護應變能力。
- (4)「輻射應變技術隊」係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原能會核能技術處、輻射防護處、綜合計畫處、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及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等單位具專業人員兼任組成，並陸續完成相關 SOP 之建立。
- (5)台電公司於核能電廠民眾防護分析及規劃報告中已訂有運轉期及事故期間的環境監測計畫作業，故演習時驗證是否依計畫進行環境偵測取樣作業。另地震假設事件之後續應變作為等情境及環境監測資料已納入演習劇本。

- (6)對於廣播站之建置，原能會邀請會外專業人士、學者共同審查預警廣播涵蓋率，並對於山區聽不到廣播地點，要求台電公司規劃替代措施，如請地方政府以巡迴廣播方式做為替代方案。廣播站亦備有電池，可延長斷電時的廣播時間，相關審查報告網址(http://www.aec.gov.tw/緊急應變/政府平時準備/整備/緊急應變計畫與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5_43_155_893.html)。
- (7)預防性疏散係依照風險分級控管概念，在輻射尚未外釋時所做預防性措施；原能會主管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已明定中央氣象局為進駐成員之一，事故發生期間皆會依氣象條件輻射外釋情境及科學依據提供民眾防護行動建議。
- (8)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已訂定相關弱勢團體應變作業程序。我國若因事故惡化所需之大規模輻射分析化驗能量確實不足，目前規劃由會外研究單位建置備援實驗室，提供事故所需分析化驗能量。
- (9)本次演習係以天然災害伴隨核子事故發生，及模擬各種可能發生情境推演，藉以發掘潛在問題而改善，細部劇本規劃皆已納入情境。
- (10)原能會規劃年度演習係以由簡而繁，由易而難的目標執行，對於委員所提過去演習經驗回顧皆有納入本次演習規劃。
- (11)本次演習有規劃新聞發布作業，演練透過各種管道將事故資訊全面公開透明，並秉持專業讓民眾安心、放心。
- (12)有關簡報第 23 頁參與民眾統計數據已更正。

3、決定：

(1)洽悉，同意備查。

(2)請核技處持續與當地民眾及團體溝通，並請將委員之意見納入考量，使本次演習順利完成並提高民眾參演人數。

(3)實兵演練將邀請院長蒞臨視導。

(二)「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現況」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發言紀要：

(1)請補充說明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行政訴訟的重點與進度？如果勝訴或敗訴如何因應？

(2)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為何要修正為「放射性廢料管制法」，管理法仍然可以執行管制業務。

(3)經濟部負責核廢料處理是應該的，但核廢料辦公室似覺規模較小，「核廢料管理局」都比核廢料辦公室好，建議使用較正式的名稱。

(4)請問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是為了管理後端基金嗎？成立行政法人後，台電公司是否就沒有處理核廢料的責任了嗎？民眾可能無法接受。

(5)基金管理與行政法人分開運作是否可行？

(6)行政法人負責核電廠外的核廢料貯存與處置，台電公司負責核電廠內的核廢料貯存。這樣的作法很奇怪，會造成台電公司不在乎核廢料減量工作。建請經濟部在推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法案時，能參考前述意見。

(7)台電公司於今年底前向原能會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實施計畫」，是否有考慮到過程中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8)原能會、經濟部或國家的哪一個單位，可以建立核廢料公民參與的平台，讓全國人民理解到核廢料的問題要一起承擔。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1)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行政訴訟的爭點包括聽證作業程序問題、用過核子燃料再取出、近海場址鋼筒應力腐蝕及耐震技術等議題，物管局已嚴密聽證及審查作業，並就各項爭點提出答辯。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行政訴訟分別已召開多次準備庭，預訂在 8~9 月召開言詞辯論庭。未來原能會勝訴，台電公司可依原處分執行；倘若敗訴，則會依據敗訴理由補正原行政處分。

(2)原能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需求，參酌國際經驗管理與管制分列專法精神，並因應現行核物料管制實務需要，研議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正為「放射性物料管制法」，以使本法規範內容符合放射性物料管制目的。至於「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是由台大教授等多位專家學者共同研擬法令草案，該法課以經濟部管理核廢料、基金運作及完成處置場等責任。

(3)經濟部在張家祝部長任內，曾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除推動放射性廢棄物專責營運機構立法外，並著手研訂「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綱領」，做為未來專責機構推動核廢料業務的準據。其推動成果相當顯著，因此原能會提議建請經濟部恢復核廢料辦公室運作。

(4)成立核廢料專責機構已是國際趨勢，「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的運作規劃是不負責基金管理的，但台大教授推動的「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草案中的專責機構則要負責基金管理。

- (5)由今天簡報資料「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管理重要議程」來看，未來核廢料管理業務繁重，包括核一、二、三廠除役、核一、二廠二期乾貯設施、蘭嶼貯存場遷場、高低放廢料處置設施及集中貯存設施等，以台電公司核後端處目前的人力，很難有好的承擔。因此原能會樂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成立，與後端處分工作好核廢料管理工作。
- (6)依據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草案，該中心之業務範圍包括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及核電廠外的貯存設施，而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在電廠內所產生之核廢料，則自行貯存於電廠廠區貯存設施內。
- (7)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以往係與最終處置計畫連結，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於今年 3 月擇定處置場候選場址，須於今年底前向原能會提報處置計畫應變之具體實施方案，因此蘭嶼貯存場之遷場可與處置場選址脫勾。原能會樂見台電公司的規劃過程中，參酌委員意見，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依據國外推動公民參與凝聚共識的機制，以美國為例，美國亞卡山計畫擱置後，能源部即籌組藍帶委員會(BRC)，經過兩年的公眾參與討論後，為能源部擬定新的核廢料管理策略，此為希望經濟部恢復「核廢料辦公室」運作的原因之一，該辦公室原已在規劃執行相關工作。
- (8)原能會對於推動與公眾的溝通對話，蔡副主任委員及相關同仁已於近期拜訪很多的環保及核能監督團體，並規劃溝通平台。

4、經濟部回應說明摘要：

- (1)有關加速推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部分：經濟部參酌主要核能國家作法及我國國情，籌設專責機構以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提出相關草案。該草

案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行政院為重新檢視法案內容之妥適性，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撤回本案，經濟部將依據行政院意見酌予修正後，再送審議。

(2)有關恢復核廢料辦公室運作部分：經濟部回應原能會的看法，設置核廢料辦公室有助於處理核廢料問題。早期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經濟部將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由能源署負責核廢料相關業務。但因為組改不順利，為無縫接軌核廢料管理，由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核研所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推動設立國家級專責機構。但後來首長因不同思維而將其裁撤，業務回歸國營會，成立任務編組，經濟部將暫維持該運作型態。

(3)經濟部在推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法案時，曾辦理多次公聽會，這個運作模式就是參採公聽會時各界意見定案的。

(4)成立行政法人不會免除台電公司核廢料管理的責任，因此台電公司仍是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所規範的廢棄物產生者。

5、決定：

(1)洽悉，同意備查。

(2) 2025 非核家園是政府的既定政策，「穩健廢核」及「核廢處理」的安全監督是原能會未來的重點業務，必須切實監督台電公司做好核電廠除役拆廠的規劃，也應要求台電公司切實執行核廢料的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

(3)建請經濟部參照國際核廢料管理成功經驗，積極推動核廢料專責機構的立法作業，並請考量恢復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之運作，積極推動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之整體策略規劃。

(4)台電公司未如期擇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的候選場址，將於今年 9 月向經濟部提報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啟動最終處置計畫的應變方案。為使蘭嶼貯存場之遷場可與處置選址脫勾，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應於今年底前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實施計畫」，請台電公司切實妥為規劃辦理。

九、臨時動議：

- (一)這次會議是改組後的第 1 次會議，請說明原能會在非核家園政策下的定位，以及本委員會之功能？
- (二)有關本委員會的委員對於原能會的施政有無決策的權利，或者僅是提供施政的參考建議？

原能會回應說明：

- (一)原能會是核能安全的主管機關，同仁秉持專業，負責核電安全、輻射防護、緊急應變、以及核廢料安全的監督工作，也肩負原子能科技發展。配合政府「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加強監督核能安全、除役及核廢料安全管制等工作。
- (二)原能會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機關，對於核能安全監督方面，卻尚未獲得普遍民眾的信任。為改變這現象，原能會委員會特別在這次改組時，納入外部不同領域的專家。各位委員可以把外面的聲音帶進來，並以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問題，提出跨領域專業見解，共同處理問題，讓民眾可以安心放心。另本委員會過去委員沒有設定任期，本次也特別明訂任期為 2 年。
- (三)原能會是首長制，非委員制，因此主任委員會對所有施政決策負責任，但會充分徵詢並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對施政主軸有幫助的，一定會採納。

十、散會(中午 12 時 47 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曉星

出席人員：

張委員景森

王權厚

吳委員政忠

吳政忠

潘委員文忠

邱仁杰代

李委員世光

簡豐源

林委員奏延

林真鳳代

李委員應元

盧柏州代

楊委員弘敦

楊弘敦

方委員良吉

方良吉

周委員源卿

請假

施委員信民

施信民

張委員靜文

張靜文

張委員似琛

張似琛

顏委員若芳

顏若芳

賴委員曉芬

賴曉芬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

蔡慧敏

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黃慶東

列席人員：

馬所長殷邦

馬殷邦

邱局長賜聰

邱賜聰

劉主任文熙

劉文熙

邵處長耀祖

邵耀祖

張處長欣

張欣

黃處長景鐘

黃景鐘

徐處長明德

徐明德

列席單位：

教育部 謝清子

原能會

王新德

高荊芳
支軒銳
陳文泉

劉俊良 李英源
徐承明 林榮
郭生 鄭武昆
鄭濱 蔡親賢
劉峰及

王

國營會

李之鈞
林駿丞

台電公司

蔡文興 邱顯郎 徐海生
黃威弘、黃逢輝、黃耀億